



1-2-4 “1+N”考证课程设置论证情况佐证材料

依据专业群“1+N”证书教学模式实施过程中的考证数据及教学反馈，专业建设委员会召开研讨会，围绕考证要求与课程融合问题进行深入研讨。经专家论证，明确“课证融通”原则，对三门核心考证课程进行了针对性修订：

1. 《教师口语》：优化课程内容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的对应关系，调整授课学期至考证前，增加实践训练学时，提升学生语言表达与应试能力。

2. 《幼儿卫生与保育》：强化保育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要点在课程中的嵌入，调整理论与实践学时比例，增设保育实操环节，同步优化课程开设学期安排。

3. 《儿童舞蹈与编排》：对接中国民族民间舞蹈教师资格证（1-3级）考核要求，细化舞蹈技能训练模块，调整学期分布以契合考证时间节点，增强课程与证书考核的匹配度。

上述修订已纳入专业群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实现了人才培养方案的动态优化。



图 1 专业建设委员会论证现场